

## 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長連任規定歷次修正情形報告

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大致上可區分三階段：

(一) **官派時期**（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以前）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前，我國國立大學校長係由教育部直接派任。

(61 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大學第 9 條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 **二階段遴選**（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至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以前）

在 83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實施後，依據當時之大學法第 6、7 條條文及「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係由各校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並由遴選委員會擇聘二至三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

(83 年 1 月 5 日公布修正大學法第 6 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之方式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 **一階段遴選**（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公布以後）

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全文 42 條，其中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

之規定，已修正為由各校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教育部並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其中要點第 3 條已規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報由教育部聘任之。自此，我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正式邁入所謂之一階段遴選。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修正大學法第 8 條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二、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長連任規定**歷次修正情形整理如下：**

(一) 教育部 **71 年 1 月 20 日核定**，國立藝術學院組織規程第 5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 教育部 **84 年 7 月 8 日核定**，修正國立藝術學院組織規程第 5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組織及遴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原則。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 教育部 91 年 4 月 1 日核定，國立藝術學院改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溯自 9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 教育部 92 年 2 月 7 日核定，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溯自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組織及遴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含現任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原則。

現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新任校長任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五) 教育部 94 年 3 月 8 日核定，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溯自 9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校長去職方式如左：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

(六)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核定**，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組織及遴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含現任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三年。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七) 教育部 **95 年 7 月 31 日核定**，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5 條之 1，另配合組織調整修正第 5 條之 2：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第一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使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以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

### 三、本次盤點校長連任相關規範之結果如下：

(一)依現行大學法第9條第5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依大學法之規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明訂校長之任期及連任方式，有關本校校長連任之次數，自訂有校長連任次數以來，皆訂以連任二次方式，符合大學法之規定。

(二)經查目前各公立大學中，組織規定中明訂校長連任次數為二次者，計有國

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等 4 所學校。檢視其校長連任通過之門檻，以本校所定最為嚴格，需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第 1 次連任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第 2 次連任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三)次查本校組織規程定訂定校長連任次數，最初僅訂連任二次為原則，未訂定通過之門檻，至 95 年 4 月 1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依大學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決議請研發中心召集會議研議。嗣於 95 年 6 月 2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由當時校務研究發展中心提案，配合本校現階段發展需要，修正部分組織規程條文，有關校長連任同意權之行使，係屬重大決議事項，宜訂定較高之規範，爰擬訂校長連任二次不同之通過門檻方式，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並沿用至今。

(四)有關校長連任之次數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本校之規範符合大學法之規定，現行規範是否有調整修正之必要，事涉校務發展及制度建立，建議就校務推動相關面向先行檢討評估。